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红旗连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源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红旗连锁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3号文《关于核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连锁”或“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7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3,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93.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8,906.6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汇入公司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87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53号），截至2012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累计为14,997.73万元，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截止2012年8月31日）	拟置换金额
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50,500.00	13,636.90	13,636.90
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7,554.62	950.42	950.42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578.00	410.40	410.40
合计	61,632.62	14,997.73	14,997.73

2012年9月26日，红旗连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4,997.7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红旗连锁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公司预先投入14,997.7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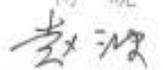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14,997.7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晓



赵 波

